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5]第 129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000 号”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已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核查结果及意见回复如下:

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华明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54.01 万元和 57,176.6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华明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华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A 股上市公司仅有天成控股生产的部分高压产品(分接开关)与上海华明的主要产品类似。受行业环境变化影响,上海华明及天成控股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变动额	2014 年变动率
上海华明	57,176.62	63,754.01	-6,577.39	-10.32%
天成控股的高压产品	25,059.05	26,158.31	-1,099.26	-4.20%

由上表可知，上海华明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二、上海华明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上海华明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6,577.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32%。上海华明产品的直接用户为变压器生产企业，最终客户分为电网用户、工业用户、间接出口、发电用户和铁路用户。根据合同统计数据，报告期内电网用户的销售额占国内销售额的 58%，工业用户的销售额占国内销售额的 32%，合计占比约 90%，是上海华明的主要最终客户。2014 年电网客户的销售额下降了 10.89%，工业用户的销售额下降了 24.92%，主要原因如下：

### 1、变压器招标数量下降，导致电网客户销售额下降

近几年，随着电网基础建设的不断完善和远距离输电的需求增加，高压等级的变压器需要量出现下滑，导致以主要生产 35KV 至 330KV 电压等级分接开关的上海华明在电网客户方面销售额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 35KV 至 330KV 电压等级的变压器统一招标数量如下：

电压等级	2014 年 (台)	2013 年 (台)
35kV	1,477	1,819
66kV	236	271
110kV	1,415	1,690
220kV	504	558
330kV	16	33
总计	3,648	4,371
增长率	-16.54%	

2014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 35KV 至 330KV 电压等级的变压器统一招标数量较上年下降了 16.54%，导致上海华明对上述最终客户的销售额出现下滑。

### 2、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导致工业用户销售额下降

我国工业用电量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用电量波动与工业领域的调整密切相关，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表现出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

常态”，进入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期，尤其是高耗能产业的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短期内对于经济的影响比较明显，国家能源局2015年1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工业用电量增速较2013年下滑3.2个百分点。

由于工业用户用电量的减少，特别是一些高耗能用电大户新增用电量的减少，导致其对变压器的采购数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上海华明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出现下滑。

综上，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上海华明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4 年上海华明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且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上海华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33.38 万元、11,092.16 万元，2014 年分别为 16,308.20 万元、2,000.95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采购和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资金收支特点、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回款情况及同行业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上海华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5	11,092.16
净利润	16,308.20	18,733.38
差异	-14,307.25	-7,641.22

(一)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总体原因分析:

1、上海华明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

上海华明的直接客户主要是变压器生产企业,最终客户主要为电网用户和工业用户。由于电网公司采购变压器时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变压器厂在参与投标时选用的分接开关需适配变压器的技术参数并满足电网公司的具体要求,因此电网公司对变压器厂采用的分接开关具备一定的话语权。基于上述情况,上海华明在与变压器厂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针对电网公司以及其它工业用户采取了了解市场信息、进行产品宣传等工作,以扩大产品在终端客户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选配上海华明开关设备的变压器厂成功中标之后,上海华明的销售人员会进一步跟踪电网公司和变压器厂的合同签约情况,并与变压器厂保持良好沟通,了解变压器厂的交货期和生产排期情况。取得订单后,上海华明针对用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经技术评审后安排生产。上海华明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铁、铝等金属原材料,一般按 2-3 个月的原材料用量备货,为了确保交货周期,对通用半成品一般按 1-2 月的用量进行备货,取得订单后,根据订单的技术要求,从半成品生产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收入通常需要 1-3 个月时间。生产完成后,产品由上海华明安排物流公司送至变压器厂或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之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上海华明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采购量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分类	客户分类	信用政策
国内销售业务	A 类客户	在年末结清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之间发货的欠款
	B 类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
	C 类客户	带款提货
海外销售业务	大客户	90 天的信用期
	稳定客户	货到付款
	一般客户或新客户	款到发货或即期信用证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采购方式且变压器招标数量下降,以及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布局和市场开拓力度,变压器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和复杂化。由于下游变压器生产企业竞争加剧,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资金周转紧张的问题,部分客户付款期限延长。

## 2、上海华明采购模式

上海华明计划部每月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并结合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形成采购计划,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计划部提交的申请将采购计划分解为采购订单。上海华明通过比较供应商的可靠性、响应需求的速度、满足突发需求及零星订单的能力、退换货的服务质量等方面选取合格供应商并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名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上海华明付款的期限通常为2个月。

## 3、上海华明资金收支特点

上海华明的主要客户多为各大型变压器生产企业,该等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华明进行结算时主要采用票据方式。2013年和2014年上海华明收到的票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全年收到的票据金额	43,263.45	49,173.10
当年营业收入(含税)	65,805.00	73,508.43
占比	65.74%	66.89%

此外,在支付采购款时,为保持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海华明以货币资金支付为主要的结算方式。2013年及2014年上海华明支付采购款方式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背书转让供应商的票据金额	7,790.43	8,304.10
货币资金支付采购款的金额	13,317.60	13,035.96
背书转让票据金额占付款的比例	36.91%	38.91%

由于上海华明采购时付款的期限通常为 2 个月,从原材料购入至产成品最终发货加之原材料与半成品备货平均约 5-6 个月,而最终的收款需要在货物已发、客户签收后 60-90 天予以收取,故从采购付款到销售收款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差;此外,更为重要的是近年来由于下游变压器生产企业竞争加剧,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资金周转紧张的问题,部分客户付款期延长及上海华明的客户以票据作为支付手段,故导致上海华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6,308.20	18,733.38
加: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75	2,494.60
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41.59	-9,432.19
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94	-3,805.12
加: 无现金流项目调整(如: 坏账准备、折旧摊销)	2,068.96	2,115.24
加: 非经营性现金流调整(如: 财务费用)	-3.44	9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5	11,092.16

1、2013 年度上海华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7,641.2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末上海华明经营性应收项目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9,432.19 万元,其中,扣除 2012 年末应收票据贴现、2013 年使用应收票据支付股利、偿还华明集团借款的因素,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7,047.97 元;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2,010.50 元,由此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末上海华明经营性应付项目比 2012 年末减少了 3,805.12 万元,主要系预收款项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了 1,678.10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2 年

末减少了 1,237.39 万元，由此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014 年度上海华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4,307.2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末上海华明经营性应收项目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6,541.59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3,997.78 元；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2,369.12 元，由此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上海华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电气	净利润	966.08	6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2	2,680.56
长高集团	净利润	7,256.94	8,8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9	6,258.35
启源装备	净利润	1,206.51	1,4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2	-770.25
特变电工	净利润	137,838.56	181,1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8.83	-138,172.65
平高电气	净利润	39,733.07	70,3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50	27,601.12
保变电气	净利润	-581,727.27	7,6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3.22	62,851.73
中国西电	净利润	31,219.64	66,1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25	277.24
天成控股	净利润	727.89	1,59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4	-3,880.16
上海华明	净利润	18,733.38	16,3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16	2,000.95

上海华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有一定区别，上海华明主要产品为真空

开断有载分接开关、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断路器、隔离开关、组合电器、电抗器、高压电气实验设备、高压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配件, 仅有天成控股的高压电气产品与上海华明重合。上海华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与天成控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的趋势相同。

综上所述, 由于上海华明从采购付款到销售收款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差; 更由于近年来下游变压器生产企业竞争加剧, 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资金周转紧张的问题, 部分客户付款期延长及上海华明的客户以票据作为支付手段,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上海华明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故导致上海华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上海华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真实、合理且匹配。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上海华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真实、合理且匹配。

**回复 2):**

一、2012 年至 2015 年 5 月末, 上海华明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80.03%、82.48%、79.46%、87.57%。报告期内上海华明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31.91	81.70%	9,649.54	66.81%	8,556.14	70.87%	6,869.92	68.27%
1 至 2 年	1,660.85	5.87%	1,826.47	12.65%	1,401.80	11.61%	1,183.41	11.76%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942.46	3.33%	1,026.89	7.11%	800.39	6.63%	230.75	2.29%
3至4年	725.25	2.56%	680.40	4.71%	33.74	0.28%	582.80	5.79%
4至5年	659.69	2.33%	18.87	0.13%	527.63	4.37%	364.50	3.62%
5年以上	1,192.38	4.21%	1,240.24	8.59%	753.59	6.24%	831.41	8.26%
合计	28,312.54	100%	14,442.41	100%	12,073.29	100%	10,062.79	100%

## 二、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

上海华明的客户主要系变压器生产企业，如中国西电、特变电工、保变天威，该等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来源可靠，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历史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二十五位回款情况详见下表：

2012年末应收账款前二十五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2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止2015年 7月31日回 款金额	回款比例	截止2015 年5月末 计提特别 坏账准备 金额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817.59	817.59	100.00%	
2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446.03	446.03	100.00%	
3	广西电网公司	378.22	353.77	93.54%	
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374.13	374.13	100.00%	
5	洛阳乾纳冶金有限公司	251.76		0.00%	251.76
6	上海电气阿尔斯通宝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185.78	185.78	100.00%	
7	衡阳市新鑫电力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77.91	161.84	90.97%	
8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162.26	162.26	100.00%	
9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154.10	154.10	100.00%	
10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51.13	151.13	100.00%	
11	SCHNEIDER ENERJI ENDUSTRIS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134.02	134.02	100.00%	

12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22.73	122.73	100.00%	
13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5.23	115.23	100.00%	
14	江西上饶供电公司	112.00	11.20	10.00%	100.80
15	湖北阳光电气有限公司	110.14	90.09	81.80%	
16	新疆新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76	60.55	56.19%	
17	青海天健硅业有限公司	106.99	96.00	89.73%	
18	苍山县川元实业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9	金昌锦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18	99.18	100.00%	
20	GE ENERGY T&D Commercial Transformers	98.71	98.71	100.00%	
21	厦门鑫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7.50	97.50	100.00%	
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5.00	100.00%	
23	ALSTOM GRID ENERJI ENDUSTRISI A.S.	90.26	90.26	100.00%	
24	锦州新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4.71	84.71	100.00%	
25	上海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83.40	83.40	100.00%	
	合计	4,656.52	4,185.21	89.88%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062.79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6.27%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二十五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回 款金额	回款比例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 计提特别 坏账准备 金额
1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40	630.40	100.00%	
2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323.26	317.17	98.12%	
3	锦州新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84.44	200.00	70.31%	
4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272.37	272.37	100.00%	
5	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71.20	271.20	100.00%	
6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57.83	257.83	100.00%	
7	重庆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254.55	254.55	100.00%	
8	GE ENERGY T&D Commercial	251.94	251.94	100.00%	

	Transformers				
9	洛阳乾纳冶金有限公司	251.76		0.00%	251.76
1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236.24	201.74	85.40%	
11	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60	100.00	43.37%	
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228.07	228.07	100.00%	
1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1.19	191.19	100.00%	
14	贵阳新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9.11	20.00	10.58%	171.93
15	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6.22	176.22	100.00%	
16	衡阳市新鑫电力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21.26		0.00%	121.26
17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160.47	160.47	100.00%	
18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13	150.13	100.00%	
19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138.03	138.03	100.00%	
20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3.96	133.96	100.00%	
21	农四师电力公司	132.12	126.80	95.97%	
22	ASEA BROWN BOVERI S.A.	117.19	117.19	100.00%	
23	COMTRAFO-INDUSTRIA DE TRANSFORMADORES ELECTRICOS S.A.	115.84	115.84	100.00%	
24	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7.02	107.02	100.00%	
25	ALSTOM GRID ENERJI ENDUSTRISI A.S.	108.01	108.01	100.00%	
	合计	5,333.22	4,530.13	84.94%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2,073.29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4.17%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二十五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回 款金额	回款比例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 计提特别 坏账准备 金额
1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541.66	92.80	17.13%	
2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514.95		0.00%	

3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注)	443.47	400.00	90.20%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注)	430.78	200.00	46.43%	
5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428.33	428.33	100.00%	
6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421.35	174.96	41.52%	
7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419.48	204.04	48.64%	
8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	339.11	339.11	100.00%	
9	GE ENERGY T&D Commercial Transformers	295.41	295.41	100.00%	
10	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81.32	281.32	100.00%	
11	洛阳乾纳冶金有限公司	251.76		0.00%	251.76
12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	235.94	60.95	25.83%	
13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228.87	228.87	100.00%	
14	贵阳新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205.06		0.00%	171.93
15	锦州新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注)	201.55		0.00%	
16	意大利 GETRA SPA	199.96		0.00%	
17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196.04		0.00%	
18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167.19	167.19	100.00%	
19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	165.19	165.19	100.00%	
20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注)	163.17		0.00%	
21	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60	30.00	18.68%	
22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注)	158.06	156.45	98.98%	
23	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	148.13	148.13	100.00%	
2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46.69	146.69	100.00%	
25	沈阳福林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45.48	55.00	37.81%	
	合计	6,889.54	3,574.44	51.88%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442.41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7.70%			

注：该等客户系 A 类客户，享有在年末结清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之间发货款项的信用政策，故 2015 年 1-7 月的回款金额较少。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前二十五位回款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15年7月31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截止2015年5月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金额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注)	1,915.63		0.00%	
2	南京骏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	1,157.49		0.00%	
3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1,142.90	0.18	0.02%	
4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1,097.96	125.00	11.38%	
5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920.78	744.00	80.80%	
6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899.15		0.00%	
7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注)	843.19	200.00	23.72%	
8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公司(注)	703.95	200.00	28.41%	
9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674.60	82.80	12.27%	
10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	631.00	275.01	43.58%	
11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565.41	436.00	77.11%	
1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	559.44	453.45	81.05%	
13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551.48		0.00%	
14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517.49		0.00%	
15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注)	482.13		0.00%	
16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470.43		0.00%	
17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注)	467.98		0.00%	
1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452.98	42.40	9.36%	
19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注)	408.91		0.00%	
20	天威云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398.34		0.00%	
21	济南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373.50	27.00	7.23%	
22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注)	367.85		0.00%	
23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350.97		0.00%	
24	中山ABB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339.42	214.17	63.10%	
25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	336.60		0.00%	
	合计	16,629.58	2,800.01	16.84%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8,312.54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8.74%			

注：该等客户系A类客户，享有在年末结清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之间发货款项的信用政策，故2015年6-7月的回款金额较少。

2012年末上海华明应收账款余额为10,062.7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25位余额合计4,656.52万元，占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6.27%。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前25位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为4,185.21万元，回款比例89.88%。

2013年末上海华明应收账款余额为12,073.2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25位余额合计5,333.22万元，占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4.17%。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前25位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为4,530.13万元，回款比例84.94%。

2014年末上海华明应收账款余额为14,442.4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25位余额合计6,889.54万元，占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7.70%。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前25位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为3,574.44万元，回款比例51.88%。

2015年5月末上海华明应收账款余额为28,312.5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25位余额合计16,629.58万元，占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8.74%。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前25位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为2,800.01万元，回款比例16.84%。

小结：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华明应收账款前25位余额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0%左右。截至2015年7月末，2012年、2013年上海华明应收账款前25位回款比例分别为89.88%、84.94%，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末、2015年5月末上海华明应收账款前25位回款比例较低，原因系上述前25位客户主要系公司A类客户，享有在年末结清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之间发货款项的信用政策，故在2015年1-7月的回款金额较少。

### 三、上海华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上海华明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四、上海华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上海华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具体如下：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0585.SZ	东北电气	0%	0%	40%	60%	100%	100%
002452.SZ	长高集团	5%	10%	50%	100%	100%	100%
300140.SZ	启源装备	1%	5%	20%	50%	80%	100%
600089.SH	特变电工	2%	5%	20%	30%	50%	100%
600312.SH	平高电气	2%	5%	20%	50%	50%	50%
600550.SH	保变电气	5%	10%	30%	50%	80%	100%
601179.SH	中国西电	0%	5%	10%	40%	70%	100%
600112.SH	天成控股	5%	10%	20%	40%	60%	80%
	平均值	3%	6%	26%	53%	74%	91%
	上海华明	5%	20%	30%	50%	80%	100%

#### 2、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对比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东北电气	18.54%	22.28%	19.29%
长高集团	8.55%	8.86%	9.79%

启源装备	5.96%	7.39%	8.08%
特变电工	3.11%	3.87%	5.14%
平高电气	8.50%	5.63%	5.61%
保变电气	11.90%	10.46%	11.10%
中国西电	5.17%	6.60%	6.60%
天成控股	18.47%	10.85%	14.01%
<b>平均值</b>	<b>10.02%</b>	<b>9.49%</b>	<b>9.95%</b>
上海华明	20.51%	21.13%	21.97%

上海华明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上海华明制定了更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

综上所述，上海华明的主要客户系变压器生产企业，上海华明与该等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该等客户历史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进行比较，上海华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坏账余额的比例更为谨慎。

#### 五、2012 年、2013 年未应收账款前 25 位未回收金额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上海华明应收账款前 25 位客户主要系国有大型企业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来源可靠，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2 年应收账款前 25 位未回收金额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2 年末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尚未回收金额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金额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817.59	817.59	100.00%	-			

2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446.03	446.03	100.00%	-			
3	广西电网公司	378.22	353.77	93.54%	24.45		19.24	19.24
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374.13	374.13	100.00%	-			
5	洛阳乾纳冶金有限公司	251.76		0.00%	251.76	251.76		251.76
6	上海电气阿尔斯通宝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185.78	185.78	100.00%	-			
7	衡阳市新鑫电力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77.91	161.84	90.97%	16.07	16.07		16.07
8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162.26	162.26	100.00%	-			
9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154.1	154.1	100.00%	-			
10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51.13	151.13	100.00%	-			
11	SCHNEIDER ENERJI ENDÜSTRIS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134.02	134.02	100.00%	-			
12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22.73	122.73	100.00%	-			
13	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5.23	115.23	100.00%	-			
14	江西上饶供电公司	112	11.2	10.00%	100.80	100.80		100.80
15	湖北阳光电气有限公司	110.14	90.09	81.80%	20.05		10.03	10.03
16	新疆新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76	60.55	56.19%	47.21		14.16	14.16
17	青海天健硅业有限公司	106.99	96	89.73%	10.99		5.50	5.50
18	苍山县川元实业总公司	100	100	100.00%	-			
19	金昌锦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18	99.18	100.00%	-			
20	GE ENERGY T&D Commercial Transformers	98.71	98.71	100.00%	-			
21	厦门鑫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7.5	97.5	100.00%	-			
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	95	100.00%	-			
23	ALSTOM GRID ENERJI ENDÜSTRISI A.S.	90.26	90.26	100.00%	-			
24	锦州新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4.71	84.71	100.00%	-			
25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83.4	83.4	100.00%	-			

合计	4,656.52	4,185.21	89.88%	471.33	368.63	48.93	417.56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062.79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6.27%						

(二) 2013 年应收账款前 25 位未回收金额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3 年末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尚未回收金额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金额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630.4	630.4	100.00%	-			
2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323.26	317.17	98.12%	6.09		1.83	1.83
3	锦州新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84.44	200	70.31%	84.44	21.00	31.72	52.72
4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272.37	272.37	100.00%	-			
5	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71.2	271.2	100.00%	-			
6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57.83	257.83	100.00%	-			
7	重庆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254.55	254.55	100.00%	-			
8	GE ENERGY T&D Commercial Transformers	251.94	251.94	100.00%	-			
9	洛阳乾纳冶金有限公司	251.76		0.00%	251.76	251.76		251.76
1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236.24	201.74	85.40%	34.50		6.90	6.90
11	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6	100	43.37%	130.60		26.12	26.12
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228.07	228.07	100.00%	-			
1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1.19	191.19	100.00%	-			
14	贵阳新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9.11	20	10.58%	169.11	169.11		169.11
15	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6.22	176.22	100.00%	-			

16	衡阳市新鑫电力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21.26		0.00%	121.26	121.26		121.26
17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160.47	160.47	100.00%	-			
18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13	150.13	100.00%	-			
19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138.03	138.03	100.00%	-			
20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3.96	133.96	100.00%	-			
21	农四师电力公司	132.12	126.8	95.97%	5.32		4.99	4.99
22	ASEA BROWN BOVERI, S.A.	117.19	117.19	100.00%	-			
23	COMTRAFO-INDUSTRIA DE TRANSFORMADORES ELECTRICOS S.A.	115.84	115.84	100.00%	-			
24	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7.02	107.02	100.00%	-			
25	ALSTOM GRID ENERJI ENDUSTRISI A.S.	108.01	108.01	100.00%	-			
	合计	5,333.22	4,530.13	84.94%	803.08	563.13	71.56	634.69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2,073.29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4.17%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2012 年、2013 年上海华明应收账款前 25 位客户尚未回款总额分别为 471.31 万元及 803.09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89% 及 8.43%。对于尚未全额回款的客户，均已计提特别坏账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尚未回款总额系历史累计数，比如洛阳乾纳冶金有限公司同时体现在 2012 年及 2013 年上海华明应收账款前 25 位客户中，其应收账款 251.76 万元系发生在 2012 年以前，已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因此，上海华明客户的总体资信较好，回款情况较好。

#### 六、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 25 位中 A 类客户（共 17 户）的应收余额与信用期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4 年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信用期 内 回款比 例	信用期 内金额	信用期 外金额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回款 金额	截止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中属于信用 期外的还款 金额	截止 7 月 31 日尚未支付 的处于信用 期外的应收 余额
1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 变压器有限公司	541.66	17.13%	81.89	459.77	92.8	92.80	366.97
2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 司	514.95	0.00%	28.32	486.63		-	
3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 司	443.47	90.20%	149.1	294.37	400	294.37	-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 变压器厂	430.78	46.43%	271.69	159.09	200	159.09	-
5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 限公司	428.33	100.00%	24.34	403.99	428.33	403.99	-
6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421.35	41.52%	12.2	409.15	174.96	174.96	234.19
7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 司	419.48	48.64%	86.95	332.53	204.04	204.04	128.49
8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39.11	100.00%	87.12	251.99	339.11	251.99	-
12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5.94	25.83%	40.53	195.41	60.95	60.95	134.46
13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228.87	100.00%	92.93	135.94	228.87	135.94	-
15	锦州新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 司	201.55	0.00%	51.05	150.5		-	
17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196.04	0.00%	130.24	65.8		-	
18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167.19	100.00%	0	167.19	167.19	167.19	-
19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 公司	165.19	100.00%	165.19	0	165.19	-	
20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	163.17	0.00%	163.17	0		-	
22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 公司	158.06	98.98%	1.58	156.48	156.45	156.45	0.03
23	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 司	148.13	100.00%	13.73	134.4	148.13	134.40	-
	合计	5,203.27		1,400.03	3,803.24	2,766.02	2,236.17	1,567.07

近年来由于下游变压器生产企业竞争加剧，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年末资金周转偏紧的问题，部分 A 类客户在信用期末全额支付货款，导致上海华明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前 25 位中的部分 A 类客户的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3,803.24 万元已收回货款 2,236.17 万元，余 1,567.07 万元未支付。

A 类客户为上海华明通过评定确定的信用优质客户，从历史回款情况分析，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较小，因此，虽然有部分客户超过信用期未支付款项，但通常都能在期后予以正常收回，因此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A 类客户在信用期末（即 2014 年 12 月）支付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14 年末	信用期内 金额	信用期外金 额	2014 年 12 月结清应收 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514.95	28.32	486.63	1,400.00
3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443.47	149.1	294.37	800.00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 压器厂	430.78	271.69	159.09	2,190.00
7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419.48	86.95	332.53	50.00
12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5.94	40.53	195.41	150.00
13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228.87	92.93	135.94	647.44
15	锦州新生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55	51.05	150.5	200.00
17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196.04	130.24	65.8	423.59
22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158.06	1.58	156.48	122.24
23	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8.13	13.73	134.4	100.00
	合计	<b>2,977.27</b>	<b>866.12</b>	<b>2,111.15</b>	<b>6,083.27</b>

A 类客户在信用期内支付的货款共计 6,083.27 万元，占全部信用期应支付货款的 61.5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上海华明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比同行业更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反馈意见 9.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类型、技术水平、同行业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上海华明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华明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上海华明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分接开关、高压电器的收入和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接开关	19,135.76	93.90%	60.64%	52,496.13	91.81%	62.59%
高压电器及其他	630.67	3.09%	45.86%	2,853.70	4.99%	45.56%
服务收入	612.21	3.00%	76.63%	1,826.79	3.19%	77.76%
合计	20,378.64	100.00%	60.66%	57,176.62	100%	62.22%

(续上)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接开关	58,919.13	92.42%	63.51%	65,010.75	93.66%	60.19%
高压电器及其他	3,407.20	5.34%	47.11%	3,309.29	4.77%	39.98%
服务收入	1,427.68	2.24%	77.55%	1,092.58	1.57%	52.43%
合计	63,754.01	100%	62.95%	69,412.63	100%	59.10%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分接开关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0%以上，分接开关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导致上海华明综合毛利率较高。

二、分接开关行业毛利率高于其他输变电行业毛利率

(一)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000585.SZ	东北电气	24.48%	29.33%	28.07%
002452.SZ	长高集团	41.78%	40.86%	37.5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300140.SZ	启源装备	30.63%	27.62%	28.00%
600089.SH	特变电工	17.02%	16.18%	16.87%
600312.SH	平高电气	28.87%	25.72%	20.42%
600550.SH	保变电气	21.43%	8.14%	5.83%
601179.SH	中国西电	24.13%	21.78%	19.98%
600112.SH	天成控股（高压产品）	50.51%	52.58%	54.34%
平均值		29.86%	27.78%	26.38%
	上海华明	62.22%	62.95%	59.10%

A 股上市公司中仅有天成控股的高压业务与上海华明业务相同，上表中除天成控股外的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营为变压器生产及其他输变电设备。

#### （二）分接开关行业毛利率高于其他输变电行业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变压器分接开关技术难度高，从微电子到高压绝缘，从金属材料到高分子绝缘材料，从机加工到热铸，牵涉到众多行业领域，跨度较大。因此，与其他输变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不同，分接开关行业作为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行业，行业集中度高，德国 MR、上海华明、ABB 集团和天成控股等四家企业为国内变压器分接开关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市场竞争有限。同时，由于德国 MR、ABB 集团作为外资品牌其产品定价较高，导致上海华明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具有较大的定价空间。因此，分接开关行业的毛利率高于输变电行业平均毛利率。

#### 三、上海华明毛利率高于天成控股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天成控股（600112）披露的年报数据，其高压产品（分接开关）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4.24%、52.58%和 50.51%。上海华明毛利率高于天成控股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上海华明具有高精度全产业链制造工艺，能有效控制成本。

上海华明目前 80%的零件均通过自行设计的数控机床加工，上海华明通过自行设计专用的数控设备，提高了零件的总体加工精度。上海华明投资建成了低压钢模精密浇铸生产系统，经过低压钢模成型的零部件其致密性和机械强度比原

先的工艺提高了 50%，实现了从钢锭、铝锭到最终产品的全产业链制造。仅真空泡、电缆线等少数零部件需要外购，确保了上海华明在产品质量和成本上的长期领先优势，其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具备合理性。

2、上海华明产销量大于天成控股形成的规模效益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

根据天成控股年报披露，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高压产品（分接开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22.26 万元、26,158.31 万元和 25,059.05 万元。上海华明上述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12.63 万元、63,754.01 万元、57,176.62 万元。上海华明的营业收入为天成控股同类产品同期营业收入的二倍多，因此，上海华明的规模效益能有效降低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

综上，上海华明的毛利率高于天成控股同类产品同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四、上海华明自身产品按技术水平分类的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 （一）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毛利率高于有载分接开关的毛利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11,169.59	58.37%	64.00%	32,141.63	50.94%	66.98%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7,550.33	39.46%	55.50%	19,337.26	46.83%	55.20%
无励磁分接开关	415.84	2.17%	63.52%	1,017.24	2.22%	64.46%
合计	19,135.76	100.00%	60.64%	52,496.13	100%	62.59%

(续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34,230.57	58.10%	67.44%	33,117.47	50.94%	66.31%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23,450.88	39.80%	57.70%	30,447.61	46.83%	53.91%
无励磁分接开关	1,237.67	2.10%	65.00%	1,445.67	2.22%	52.33%
合计	58,919.13	100%	63.51%	65,010.75	100%	60.19%

由上表可知，上海华明主要产品中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的毛利率高于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二)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毛利率高于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开断（熄弧）方式不同，分接开关分为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和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两类产品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灭弧方式	靠电弧触头在电流过零点,借助与绝缘介质(绝缘油)熄弧	电弧在真空泡里熄灭
绝缘介质的作用	熄弧、绝缘、润滑、冷却	绝缘、润滑、冷却
电气寿命指标	20 万次	30 万次
机械寿命指标	50 万次	150 万次
开关的维护及油的更换	根据不同的负载情况,维护周期及油的更换周期不一致	分接开关可实现免维护,油基本无需更换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是在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对分接开关无油化、免维护等需求基础上通过创新开发的新一代分接开关、具有更优越的性能和更长的使用寿命，故毛利率高于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分接开关行业的技术含量和进入门槛较高、行业竞争对手较少，行业毛利率较一般制造业更高；同时，上海华明通过工艺的改进及部件和配件的全产业链生产，有效的控制了生产成本，保持了高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上海华明报告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华明与采购额较大的客户存在销售的折扣与折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销售折扣与折让的确定原则、标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补充披露销售折扣与折让的会计处理依据、过程，与收入匹配的情况、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海华明销售折扣与折让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为实现上海华明的销售目标，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上海华明制定了销售折扣与折让政策，具体为：

1、当客户向上海华明年度采购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模或使用上海华明的产品进行投标的比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满足一定的回款要求时，上海华明向该客户提供相应的销售折扣。

2、折扣金额的计算基础为发货金额和相应的折扣比例；不同的客户给予的折扣比例不同；不同的产品给予的折扣比例不同；同一产品随着发货金额的增加，给予的折扣比例相应予以增加。

3、销售折扣与折让一般采用当年年末结算，下一年度享受的方式，即根据客户当年的采购情况，计算该客户应该享有的折扣与折让金额，该客户在下一年度向上海华明采购时，可以使用该折扣与折让额度，直至使用完毕。

#### 二、上海华明销售折扣与折让相关的内控制度

每年年初，上海华明与上年采购额较大的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协议，并在框架销售协议中约定取得销售折扣需满足的条件与折扣标准及相应的折扣比例。框架销售协议中的折扣条款由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计划采购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签订前需经销售经理和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逐级核准。

每年年末，销售业务员按照框架销售协议约定的条款计算得出客户可享受的金额后提出申请并提交销售内务部门审核，销售内务、内务主任审核通过后交由销售经理、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核，最终由董事长审批。

经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上海华明与客户确认折扣与折让金额并签订销售折扣与折让协议。该折扣与折让金额原则上系按照约定的条件与标准计算并经审核后的金额,但在与客户签订折扣与折让协议时可能会根据实际谈判情况予以调整。如折扣与折让协议的金额需作调整则应经销售业务员、销售内务主任、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董事长会签批准。

客户实际使用销售折扣与折让时,应向上海华明提出申请。销售内务部门根据客户的申请制作开票申请单,并经销售内务账务主管、销售内务主任、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逐级审核后予以执行。

### 三、上海华明销售折扣与折让会计处理依据与过程

上海华明销售折扣与折让的会计处理系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中要求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具体处理过程为:上海华明在日常销售业务中将客户实际使用的折扣与折让冲减当年度相应的营业收入,在年末根据当年度应计提的折扣与折让金额与年度内客户实际已使用的折扣与折让金额的差额作为应计费用予以计提计入当期损益(即:销售费用—折扣与折让科目)。

### 四、报告期内,销售折扣与折让与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计提及使用的折扣与折让金额以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新增折扣与折让金额	当期实际使用折扣与折让金额	期末余额	减少当期销售收入金额等	影响当期销售费用—折扣与折让金额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年1-5月	3,135.16	525.78	1,788.40	1,872.54	1,788.40	-1,262.62	1,872.54
2014年度	3,439.46	1,558.98	1,863.28	3,135.16	1,863.28	-304.30	3,135.16

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新增折扣与折让金额	当期实际使用折扣与折让金额	期末余额	减少当期销售收入金额等	影响当期销售费用一折扣与折让金额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3 年度	5,238.80	3,594.61	5,393.95	3,439.46	5,393.95	-1,799.34	3,439.46
2012 年度	5,153.62	6,003.28	5,918.10	5,238.80	5,918.10	85.18	5,238.80

报告期内，当年度新增的销售折扣与折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年度新增的销售折扣与折让	525.78	1,558.98	3,594.61	6,003.28
营业收入	20,378.64	57,176.62	63,754.01	69,412.63
占比	2.58%	2.73%	5.64%	8.65%

报告期内，当年度新增的销售折扣与折让金额与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匹配关系，主要原因系：

1、当客户向上海华明年度采购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模或使用上海华明的产品进行投标的比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满足一定的回款要求时，上海华明才向该客户提供相应的销售折扣。因此，并非所有客户均能享受折扣与折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由于变压器需求数量下降导致部分客户向上海华明采购金额减少及延期付款增加，部分客户不再满足享受销售折扣的条件，导致新增的销售折扣与折让金额减少。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享受销售折扣与折让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1 家、27 家、22 家、7 家。

2、由于折扣金额主要以发货金额为基准乘以相应折扣比例予以计算、不同的产品给予的折扣比例不同、同一产品随着发货金额的增加给予的折扣比例相应予以增加等情况，当年度新增的销售折扣与折让与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匹配关系。

以 A 公司 2013 年新增的销售折扣与折让为例，2013 年上海华明对 A 公司确认收入 1,892.18 万元，新增对 A 公司的销售折扣与折让 256.5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1) 对 VCM 型、SHZV 型、VCV 型、CMD 型部分开关进行返利调整，按照发货金额的 20% 进行返利；2013 年所订的 CV 型、CM 型开关则按全年发货金额的 5% 返利；W 型、CF 型、SYJZZ 型开关不参加返利活动；

(2) 新增的销售折扣与折让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产品	计算基数 (发货金额)	折扣比例	新增的折扣与折让
VCM、SHZV、VCV、CMD	13,156,705.00	20%	2,631,341.00
CV、CM	7404,618.00	5%	370,230.90
合计	20,561,323.00		3,001,571.90
换算成不含税金额	17,573,780.34		2,565,446.07

(3) 2014 年 4 月 24 日，A 公司书面确认上述销售折扣与折让金额，并于 2014 年 7 月使用了上述折扣金额。

A 公司计算销售折扣与折让的基数是发货金额，与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不一致，主要有 2 方面的差异：一是按照合同的约定，只有部分产品能够享受折扣与折让，而当年的营业收入包括了所有产品对应的收入；二是当年的营业收入已扣减了当年度实际使用的销售折扣与折让金额，但发货金额未扣减该部分折扣与折让。

综上，由于计算销售折扣与折让的基数一般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为发货金额，且不同的客户给予的折扣比例不同、不同的产品给予的折扣比例不同、同一产品随着发货金额的增加，给予的折扣比例相应予以增加，因此当年度销售折扣与折让的新增金额与当年度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 五、会计分录

上海华明在日常销售业务中将客户实际使用的折扣与折让冲减当年度相应的营业收入，在年末根据当年度应计提的折扣与折让金额与年度内客户实际已使用的折扣与折让金额的差额作为应计费用予以计提计入当期损益（即：销售费用—折扣与折让科目）。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在第 N 年年末计提客户可以在第 N+1 年享受的折扣与折让，假设客户在第 N+1 年可享受的折扣与折让金额为 A 元：

借：销售费用	A
贷：其他应付款	A

2、第 N+1 年客户使用的折扣与折让金额为 B 元，因合同金额为 M 元，故开票金额为 M-B 元：

借：应收帐款	(M-B) *1.17
贷：主营业务收入	(M-B)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M-B) *0.17

3、第 N+1 年年末计提客户可以在第 N+2 年享受的折扣与折让，根据客户第 N+1 年的发货金额计算出当年度应计提的折扣与折让金额为 C 元，故当年度应计提的折扣与折让金额与年度内客户实际已使用的折扣与折让金额的差额为 C-B 元：

借：销售费用	C-B
贷：其他应付款	C-B

#### 六、折扣与折让与公司各期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在第 N+1 年，因客户使用折扣与折让减少了当期营业收入 B 元，计提折扣与折让增加了当期销售费用 C-B 元，合计减少当期损益 C 元，即根据客户第 N+1 年的发货金额计算出的当年度应计提的折扣与折让金额。

在第 N+1 年末，上海华明客户在第 N+2 年可享受的折扣与折让为 C+A-B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期初余额 A 元+本期计提 C-B 元=C+A-B 元，即期初余额 A 元+本期计提 C 元-本期使用 B 元=C+A-B 元。

因此，上海华明的会计处理系将第 N+1 年应计提的折扣与折让计入第 N+1

年的当期损益，不存在将同一笔折扣与折让第一年计入销售费用、第二年计入营业收入从而重复影响损益的情况；折扣与折让的计提与收入匹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 七、上海华明客户使用折扣与折让是否存在增值税纳税风险的说明

经上海华明与税务局进行过当面沟通，税务局认可商品销售价格合理区间内有所浮动。同一型号产品的最低价格只要不低于最高价格的 50%，税务局认为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税务风险。因此上海华明客户使用折扣与折让不存在增值税纳税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海华明销售折扣与折让的计提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中要求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已制定了与销售折扣与折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华明的海外市场收入占收入比重从 2012 年的 6.49% 增长至 2014 年的 11.23%，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华明海外销售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华明所处行业的海外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其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分接开关行业海外政策及市场需求对上海华明海外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海外分接开关行业政策及对上海华明海外销售的影响

由于分接开关仅为构成变压器的一个组件，因此各国没有针对分接开关行业制订专门的行业政策。但全球各国电网运营模式和对分接开关供应商的要求不同，将对上海华明的海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1、海外电网运营模式对上海华明的影响

全球各国的电网运营模式不尽相同，除部分国家由一家电力公司统一运营发电和输配电外，大部分国家是厂（发电厂）网（输配网）分离式运营，一些国家对输配电运营进行有限开放，有些国家则完全开放，例如美国约有两千多家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均可对产品的采购进行自主决策。通常来讲，对电力运营完全开放的国家，上海华明的产品更容易被客户接受，因此上述国家是上海华明优先开拓的市场。

## 2、海外客户对分接开关供应商及产品的要求对上海华明的影响

全球各个国家电力公司对分接开关的供应商及产品要求情况各异。大部分国家的电力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资质、产品试验报告和相同等级的运行报告即可。上海华明海外销售产品均具备上述资质或试验报告。除部分电力公司会在变压器厂投标时指定使用德国 MR 或 ABB 集团的产品外，其余大多数国家的变压器生产企业在投标时可对分接开关的采购进行自主决策。目前，上海华明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已取得大部分海外变压器厂商的认可，针对部分电力公司指定德国 MR 或 ABB 集团分接开关的情形，上海华明将加大对电力公司的产品宣传力度，以取得最终用户电力公司的认可。

## 3、海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上海华明的影响

由于分接开关是在变压器中唯一带电频繁切换的组件，综合维护成本很高，长期以来，对分接开关的维护一直是变压器用户十分关注的问题。随着真空有载开关推出市场并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电力公司开始指定选用真空有载分接开关，以便在变压器使用周期内达到免维护的目标。针对这一趋势，上海华明制定了市场技术推广和销售激励政策，在海外展会和研讨会中更多宣传上海华明真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优势，目前真空开关在海外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海外越来越多的区域电网开始实现互联，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并网，欧洲和北美的电力公司对变电站的智能化提出更高的要求。不同于国内电网通过后台系统直接控制有载分接开关，欧美的电力公司传统上一直使用独立的控制装置对分接开关进行自动控制。近年来，在此基础上又逐步提出了对分接开关的运行状态实现在线实时监测的要求。上海华明针对这一变化，开发了由步进电机直驱的数字

化电动机构，与此相配合的智能型自动调压和在线监测装置同时实现了自动控制  
和在线监测两大功能，完全能满足用户的需求。目前海外销售团队正大力推广这  
一新产品，并逐步取代传统产品。

(二) 分接开关海外市场需求概况及对上海华明的影响

1、未来分接开关海外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据美国透明市场研究机构 TMR 公布的《全球电力变压器研究报告》称，2012  
年，全球电力变压器市场规模达到 171.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69 亿元），预  
计到 2019 年，这一数据将增至 286.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91.6 亿元），期间  
年复合增长率为 7.7%。从安装量来看，2012 年，全球电力变压器出货量为 10,474  
台，预计到 2019 年，增至 17,283 台，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5%。未来全球电  
力变压器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

2、上海华明海外主要销售市场需求概况

上海华明海外销售市场按照文化和市场的内在关联性分为如下五个大区：

1	欧盟国家和北非
2	东欧和中亚（主要包括俄罗斯，乌克兰和中亚斯坦国家）
3	南亚次大陆、中东和非洲（主要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土耳其和大部分伊斯兰国家）
4	亚太国家（主要包括东北亚，东南亚和大洋洲）
5	南北美洲

目前，上述每个区域的年销售额均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  
各销售大区市场需求状况概述如下：

(1) 欧盟国家和北非区域

欧盟和北非区域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联动性。欧洲市场标准较高，但相对比  
较开放，是上海华明最早进入的海外市场。其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但作为全球变  
压器的技术中心及主要竞争对手德国 MR 的生产基地，上海华明在欧洲的销售业  
绩将起到海外市场标杆的作用，因此，欧盟仍将是上海华明重要的海外开拓市场  
之一。

(2) 东欧和中亚区域

东欧和中亚地区呈现两极变化。其中东欧的俄罗斯和乌克兰市场虽然近两年

由于受到经济制裁及战乱的影响，电网和工业电力设施的投资出现下降，但上海华明也借助于俄罗斯受欧洲经济制裁的契机，大范围打开了俄罗斯市场。与此同时，中亚地区受益于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形成一轮电力扩容和改造的投资高峰，市场增长前景较好。

### (3) 南亚次大陆及中东和非洲区域

南亚次大陆及中东和非洲区域的市场潜力最大，上海华明对该区域的销售额也最高。上述地区人口众多，但基础设施滞后，按国际标准目前仍处于严重缺电的程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家每天都有数小时的拉闸限电，很多非洲国家的电气化率不到 30%，部分地区无电可用。但由于该区域市场竞争不充分，短期内不会出现爆发式增长，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地区的需求将维持 10% 以上的增长。该区域中的土耳其作为丝绸之路南线的终点，连接欧亚大陆，地域上的便捷性和人力成本的相对优势，使土耳其在最近十几年承接了欧洲转移的大量制造产业，其中也包括电力设备产业，最近几年，欧洲变压器生产企业纷纷迁址土耳其。除了本国市场的电力建设正经历迅猛的发展，随着电力设备产业链的聚集，其辐射的市场包括中东，北非，东欧，并且逐步打入德国，法国等主流市场。上述区域将是上海华明今后最重要的海外销售市场。

### (4) 亚太国家

亚太国家的印尼、泰国和缅甸是这一地区的主要客户。印尼市场有两亿多人口，近年来由于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地的产业转移至印尼，国内经济发展迅速；加之该国新上任的总统重视经济发展，也增强了该国国内及外国资本的投资信心，其电力产业发展前景尤其乐观，当地各变压器厂纷纷扩容，包括施耐德集团和中国西电集团在内的外资变压器公司也纷纷在印尼新设厂房。未来，印尼市场将是这一区域最主要的增长点，也是上海华明海外销售工作的重点之一。

### (5) 南北美洲区域

美国是该区域相对较成熟和稳定的市场，美国的电网比较老旧，随着两次大的停电事故之后，已经开始了大范围的电网改造，今后市场需求会持续释放。另一方面，随着上海华明在 2015 年针对美国市场开发的电抗开关将投放市场，预

计会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南美洲市场尤其是巴西，曾经一度是上海华明主要的出口市场，由于近两年整体经济低迷，导致该国电网投资下滑，预计随着该国经济的逐步复苏，上海华明对巴西的出口也将稳步增长。

分接开关海外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的增长。目前，上海华明在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仅为德国 MR，与竞争对手相比，上海华明分接开关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随着上海华明产品被更多变压器生产厂商和电力公司认可及售后服务的持续完善，以及通过土耳其建厂实现海外产品的本地化生产，上海华明海外销售将保持快速增加。

## 二、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其回款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主要海外销售客户稳定，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额未出现重大变化。

上海华明一直与海外客户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外客户在采购分接开关前，往往需要对拟采购的分接开关是否具备生产资质、产品试验报告进行测试和认证；对于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海外客户通常将与其进行长期合作。报告期内，上海华明始终注重海外客户关系的维护，在产品质量、信誉程度、客户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因此，上海华明销售客户的稳定性较强。

上海华明 2014 年海外销售前十大客户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 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美国 GE ENERGY T&D Commercial Transformers	818.75	740.88	559.99
哈萨克斯坦 KENTAU TRANSFORMER PLANT JSC	663.26	823.15	265.35
土耳其 BEST	608.87	388.66	1.81
美国 GE DRIVES & CONTROLS INC.	395.29	242.15	186.08
缅甸 AGE	391.95	83.94	118.92
土耳其 ALSTOM GRID ENERJI ENDUSTRISI A.S. (原：土耳其 AEVA)	302.73	319.54	148.63

西班牙 ASEA BROWN BOVERI, S.A.TRANSFORMADORE ZARAGOZA	295.23	166.25	260.77
土耳其 SCHNEIDER	280.69	659.44	378.95
巴西 ALSTOM	189.25	227.39	165.56
香港 WEIDMANN	184.69	36.74	43.82
前十大收入合计	<b>4,130.72</b>	<b>3,688.14</b>	<b>2,129.89</b>
占海外销售收入比例	<b>64.33%</b>	<b>57.85%</b>	<b>47.28%</b>

(二) 结算时点及结算方式

上海华明根据海外客户的信用状况、采购量等情况，分别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客户类别	结算时点及结算方式
大客户（例如 ALSTOM、SCHNEIDER、美国 GE）	货物发运后 90 天电汇结算
稳定客户（例如 AGE、BEST 等）	客户收到货物后电汇结算
一般客户或新客户	即期信用证结算或款到发货

(三) 回款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上海华明出口业务销售回款能力良好，海外客户的信誉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出口业务销售收入	当年收到海外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6,421.44	5,793.32	90.22%
2013 年度	6,375.08	5,442.72	85.37%
2012 年度	4,504.42	4,357.75	96.74%

上海华明报告期内各年度海外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外市场目前不存在明确的分接开关行业政策，海外电力公司运营方式及技术发展趋势不存在对上海华明的重大不利影响，海外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且上海华明海外客户稳定性较强，回款能力较好。

反馈意见 20.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海华明 2012 年和 2013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华明 2012 年和 2013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原因

上海华明 2012 年和 2013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所致。

上述差异原因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 导致的差异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 导致的差异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 导致的差异金额
上海华明	2012 年度	11,291.58	15,971.33	-4,679.75	146.61	-172.72	-4,653.65
	2013 年度	1,340.06	1,999.86	-659.80		-352.92	-306.88
华明高压	2012 年度	5,641.17	5,647.77	-6.60	151.73	-8.69	-149.64
	2013 年度	16,170.98	15,936.88	234.10		-33.51	267.62
华明销售	2012 年度	579.67	81.40	498.27	-199.39	74.28	623.38
	2013 年度	276.53	895.48	-618.95		-529.46	-89.49
华明电气	2012 年度	724.70	855.22	-127.52	-0.04	-0.47	-127.00
	2013 年度	987.19	428.93	558.26		-2.90	561.16
华明沈阳	2012 年度	-85.28	-81.36	-3.92		1.84	-6.76
	2013 年度	-84.52	-96.56	12.03		-0.37	12.40
华明海外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65.59	72.14	-6.56		-6.56	

(一) 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上海华明 2012 年原始财务报表按原《企业会计准则》(1992 版)编制, 2012 年申报财务报表按新《企业会计准则》(2006 版)编制, 故导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等。

(二) 会计估计变更引起的差异

上海华明 2012 年、2013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申报财务报表按照重新审慎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予以计提, 即结合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故导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三) 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上海华明 2012 年、2013 年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系:

1、上海华明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 收入按实际开具发票的时点及金额予以确认并结转成本、存货核算未按照已制定的加权平均方法予以计价、期间费用按实际取得发票的时点与金额予以确认、销售折扣与折让未予计提、未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故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

2、2013 年上海华明进行了业务重整, 业务重整后上海华明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使用了上海华明的机器设备及非合并关联方电器科技的厂房, 但未支付相关租赁费用, 因此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计提了相关租赁费用。

3、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明细

(1)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详见下表 (正数表示增加净利润, 负数表示减少净利润):

单位: 万元

调整事项	上海华明	华明高压	华明销售	华明电气	华明沈阳
调整应计入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41.43				

调整应计入以前年度的跨期销售收入	-171.38			-290.46	
调整应计入当年度的中国电力科学院服务费收入	39.17				
调整应计入当年度的跨期销售收入	1,592.38				
调整当年度应计未计的收入	0.73		28.16	235.78	
因收入调整故对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590.94				
因以前年度存货与成本核算错误对以前年度及当年度成本进行续调	-1,944.17	36.52		152.96	-19.80
因当年度存货与成本核算错误故进行调整	-2,699.91	-199.58		-268.59	2.05
因折旧计提有误故进行成本调整	-9.73	-115.58			11.29
补计提销售折扣与折让	-797.15		711.96		
因费用跨期核算故进行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调整	32.95		-3.94	1.93	9.43
因利息资本化错误故进行财务费用调整		-77.28			
补计应收母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117.50				
对本年度已处置但未使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619.40				
以前年度处置的房屋建筑物但公司在 2012 年度进行会计处理，故进行调整计入以前年度损益		173.20			
其他会计差错调整	68.85	58.37	4.22		-8.73
所得税费用调整	368.89	-25.29	-117.03	41.38	
合计	-4,653.65	-149.64	623.38	-127.00	-5.76

注：合计数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详见下表（正数表示增加净利润，负数表示减少净利润）：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上海华明	华明高压	华明销售	华明电气	华明沈阳
调整应计入 2012 年度的跨期销	-1,592.38				

售收入					
调整应计入当年度的中国电力科学院服务费收入	39.17				
调整不应计入当年度年度的跨期销售收入	-1,912.20	-1,134.02			
补提机器设备租赁费收入	466.18				
调整当年度应计未计的收入	261.22	1,860.48	8.21	534.32	
因收入调整故对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1,225.98	-799.51			
补提机器设备、厂房租赁费而调整成本		-622.18			
因以前年度存货与成本核算错误故本年度延续调整	2,699.91			268.59	-2.05
因当年度存货与成本核算错误故进行调整	-2,597.89	1,191.09	-48.94	-30.74	-0.89
因折旧计提有误调整成本	-11.91	-154.18			15.33
补计提销售折扣与折让	1,780.00		19.33		
因费用跨期核算故进行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调整	-360.18		16.47	-22.06	
其他会计差错调整	-84.19	-27.81	-9.36		
所得税费用调整	-220.61	-46.26	-75.20	-188.94	
合计	-306.88	267.62	-89.49	561.16	12.40

注：合计数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上海华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 二、上海华明对会计核算的规范措施

针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上海华明从 2013 年起逐步进行整改，采取了梳理业务流程、修订与会计系统、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 ERP 系统、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等措施。上述措施保证了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海华明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财务报表的编制能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上海华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核查意见:**

经对上海华明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会计师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上海华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产生差异,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产生差异的原因客观、真实。此外, 上海华明从 2013 年起采取措施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逐步整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华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上海华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反馈问题 2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华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华明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 上海华明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000585.SZ	东北电气	4.52	3.80	3.45
002452.SZ	长高集团	0.98	1.22	1.45
300140.SZ	启源装备	2.08	1.97	1.74
600089.SH	特变电工	4.08	4.82	4.61
600312.SH	平高电气	3.45	3.43	3.00
600550.SH	保变电气	1.92	2.06	1.55
601179.SH	中国西电	2.17	1.92	1.89
600112.SH	天成控股	1.33	1.72	2.36
平均值		2.57	2.62	2.51
上海华明		2.19	2.08	2.37

注: 天成控股的存货周转率为包括高压产品、矿业、互联网金融三大业务的

总体存货周转率。

## 二、上海华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2012年至2014年，上海华明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7次、2.08次和2.19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上海华明全产业链自主生产的特点及不同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业导致。

上海华明主要产品为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有天成控股的部分产品与上海华明相同。

上海华明80%的零件都通过自行设计的专用数控设备加工，以实现从钢锭、铝锭到最终产品的全产业链生产。从分接开关生产流程来看，上海华明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铁、铝等金属原材料，一般按2-3个月的原材料用量备货，为了确保交货周期，对通用半成品一般按1-2月的用量进行备货，取得订单后，根据订单的技术要求，从半成品生产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收入通常需要1-3个月时间。因此，从原材料购入至产成品最终销售周转一次平均需要5-6个月时间，上海华明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上海华明全产业链自主生产方式及分接开关不同于同行业其他产品的生产特点导致上海华明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海华明全产业链自主生产方式及分接开关不同于同行业其他产品的生产特点导致上海华明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22.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华明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披露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披露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华明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各纳税申报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华明销售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电气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高压
华明（沈阳）开关有限公司	华明沈阳
华明海外有限公司	华明海外

二、上海华明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			
	增值税	营业税	所得税	利得税
上海华明	17%	5%	15%	
华明销售	17%		25%	
华明电气	17%		25%	
华明高压	17%	5%	15%	
华明沈阳	17%		25%	
华明海外				16.5%

注：华明海外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

三、上海华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上海华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上海华明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华明高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华明高压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分年度的勾稽情况明细如下：

(一) 上海华明

1、2012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4,278,797.93	46,208,515.69	44,369,920.52	6,117,393.10
营业税	26,458.43	75,428.01	1,200.00	100,686.44
企业所得税	20,860,250.91	24,535,672.14	18,726,632.01	26,669,291.04
个人所得税	218,181.38	2,603,417.13	2,798,217.59	23,380.92
其他税费	580,723.95	5,765,957.81	5,848,168.33	498,513.43
合计	25,964,412.60	79,188,990.78	71,744,138.45	33,409,264.93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45,920.86	
差异			2,798,217.59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2、2013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6,117,393.10	46,391,095.09	47,433,868.51	5,074,619.68
营业税	100,686.44	233,091.30	37,394.30	296,383.44
企业所得税	26,669,291.04	3,594,754.30	29,819,646.57	444,398.77
个人所得税	23,380.92	2,970,031.13	2,722,814.84	270,597.21
其他税费	498,513.43	6,419,400.90	6,264,007.31	653,907.02
合计	33,409,264.93	59,608,372.72	86,277,731.53	6,739,906.12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54,916.69	
差异			2,722,814.84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项目。

### 3、2014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5,074,619.68	38,725,333.05	37,128,372.02	6,671,580.71
营业税	296,383.44	236,563.20		532,946.64
企业所得税	444,398.77	15,133,384.73	12,516,735.33	3,061,048.17
个人所得税	270,597.21	2,977,135.89	3,223,190.57	24,542.53
其他税费	653,907.02	4,718,980.74	4,934,263.47	438,624.29
合计	6,739,906.12	61,791,397.61	57,802,561.39	10,728,742.34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79,370.82	
差异			3,223,190.57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4、2015 年 1-5 月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6,671,580.71	13,904,908.24	10,888,117.29	9,688,371.66
营业税	532,946.64	89,716.45	153,264.52	469,398.57
企业所得税	3,061,048.17	5,475,382.79	10,853,626.06	(2,317,195.10)
个人所得税	24,542.53	1,110,746.87	1,086,897.63	48,391.77
其他税费	438,624.29	2,722,125.48	2,294,701.56	866,048.21
合计	10,728,742.34	23,302,879.83	25,276,607.06	8,755,015.11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89,709.43	
差异			1,086,897.63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二) 华明销售

### 1、2012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088,588.67	5,604,480.11	5,547,513.15	1,145,555.63
企业所得税	2,288,587.31	1,441,643.39	1,511,143.53	2,219,087.17
个人所得税	44.10	104,241.58	101,386.11	2,899.57
其他税费	30,146.39	389,712.27	388,325.95	31,532.71
合计	3,407,366.47	7,540,077.35	7,548,368.74	3,399,075.08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6,982.63	
差异			101,386.11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2、2013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145,555.63	3,356,986.89	3,619,522.45	883,020.07
企业所得税	2,219,087.17	3,105,971.36	4,570,906.14	754,152.39
个人所得税	2,899.57	136,490.00	136,854.87	2,534.70
其他税费	31,532.71	394,379.76	413,324.58	12,587.89
合计	3,399,075.08	6,993,828.01	8,740,608.04	1,652,295.05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3,753.17	
差异			136,854.87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3、2014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883,020.07	1,682,301.34	1,759,583.42	805,737.99
企业所得税	754,152.39	365,948.36	339,313.03	780,787.72

个人所得税	2,534.70	181,574.10	182,044.24	2,064.56
其他税费	12,587.89	139,346.77	149,833.89	2,100.77
合计	1,652,295.05	2,369,170.57	2,430,774.58	1,590,691.04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8,730.34	
差异			182,044.24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4、2015年1-5月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805,737.99	96,203.08	181,777.51	720,163.56
企业所得税	780,787.72	126,781.51	689,589.94	217,979.29
个人所得税	2,064.56	92,370.95	93,020.01	1,415.50
其他税费	2,100.77	11,258.91	12,724.44	635.24
合计	1,590,691.04	326,614.45	977,111.90	940,193.59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091.89	
差异			93,020.01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三) 华明电气

##### 1、2012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350,317.45	2,100,563.74	1,859,433.17	591,448.02
企业所得税	1,284,467.36	2,426,890.93	1,617,992.72	2,093,365.57
个人所得税	9,552.33	109,504.03	118,068.82	987.54
其他税费	14,358.28	130,712.18	130,160.30	14,910.16
合计	1,658,695.42	4,767,670.88	3,725,655.01	2,700,711.29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7,586.19	
差异			118,068.82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2、2013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591,448.02	992,650.61	682,985.69	901,112.94
企业所得税	2,093,365.57	3,374,905.01	2,716,309.65	2,751,960.93
个人所得税	987.54	14,825.57	14,451.96	1,361.15
其他税费	14,910.16	67,919.35	47,808.99	35,020.52
合计	2,700,711.29	4,450,300.54	3,461,556.29	3,689,455.54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104.33	
差异			14,451.96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3、2014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901,112.94	1,345,420.35	1,476,741.02	769,792.27
企业所得税	2,751,960.93	1,472,948.64	1,086,561.16	3,138,348.41
个人所得税	1,361.15	20,974.47	20,917.11	1,418.51
其他税费	35,020.52	102,887.81	112,080.24	25,828.09
合计	3,689,455.54	2,942,231.27	2,696,299.53	3,935,387.28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5,382.42	
差异			20,917.11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4、2015 年 1-5 月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769,792.27	1,618,272.07	965,356.82	1,422,707.52
企业所得税	3,138,348.41	424,565.34	1,789,319.79	1,773,593.96
个人所得税	1,418.51	6,227.17	6,911.31	734.37
其他税费	25,828.09	160,268.02	73,757.66	112,338.45
合计	3,935,387.28	2,209,332.60	2,835,345.58	3,309,374.30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434.27	
差异			6,911.31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四) 华明高压

1、2012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889,099.57	20,519,163.68	19,669,584.32	1,738,678.93
企业所得税	3,610,097.97	10,219,582.04	10,022,970.68	3,806,709.33
个人所得税	225,663.96	981,844.27	1,159,554.43	47,953.80
其他税费	62,236.98	1,436,341.45	1,376,870.90	121,707.53
合计	4,787,098.48	33,156,931.44	32,228,980.33	5,715,049.59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69,425.90	
差异			1,159,554.43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2、2013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738,678.93	27,673,323.03	21,643,105.14	7,768,896.82
营业税		912.50	912.50	
企业所得税	3,806,709.33	28,866,799.19	20,276,442.38	12,397,066.14
个人所得税	47,953.80	398,629.62	396,803.02	49,780.40
其他税费	121,707.53	2,312,415.64	1,898,771.23	535,351.94
合计	5,715,049.59	59,252,079.98	44,216,034.27	20,751,095.30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19,231.25	
差异			396,803.02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3、2014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7,768,896.82	20,449,208.20	26,921,128.34	1,296,976.68
营业税		2,054,405.00	2,054,405.00	
企业所得税	12,397,066.14	13,668,740.47	14,894,313.36	11,171,493.25
个人所得税	49,780.40	557,682.08	551,335.53	56,126.95
其他税费	535,351.94	2,123,323.75	2,516,784.17	141,891.52
合计	20,751,095.30	38,853,359.50	46,937,966.40	12,666,488.40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6,630.87	
差异			551,335.53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4、2015 年 1-5 月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296,976.68	6,613,416.09	5,914,606.58	1,995,786.19
企业所得税	11,171,493.25	1,304,206.94	12,294,768.53	180,931.66
个人所得税	56,126.95	242,659.62	201,176.62	97,609.95
其他税费	141,891.52	632,617.71	508,867.86	265,641.37
合计	12,666,488.40	8,792,900.36	18,919,419.59	2,539,969.17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18,242.97	
差异			201,176.62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五) 华明沈阳

1、2012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563.08	136,325.55	135,549.12	2,339.51
个人所得税	185.76	75.73	261.49	
其他税费	187.56	168,728.00	168,743.60	171.96
合计	1,936.40	305,129.28	304,554.21	2,511.47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92.72	
差异			261.49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2、2013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339.51	146,928.30	131,479.99	17,787.82
个人所得税		452.13	452.13	
其他税费	171.96	173,840.46	171,877.88	2,134.54
合计	2,511.47	321,220.89	303,810.00	19,922.36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57.87	
差异			452.13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3、2014 年度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7,787.82	116,072.16	133,859.98	
个人所得税		605.15	576.47	28.68
其他税费	2,134.54	170,623.72	95,205.14	77,553.12
合计	19,922.36	287,301.03	229,641.59	77,581.80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065.12	
差异			576.47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 4、2015 年 1-5 月勾稽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28.68		28.68	

其他税费	77,553.12	58,452.90	58,452.90	77,553.12
合计	77,581.80	58,452.90	58,481.58	77,553.12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52.90	
差异			28.68	

注：差异原因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六) 华明海外

报告期内华明海外无纳税义务发生。

五、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在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一) 申报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明细如下：

1、上海华明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35,985,349.89	187,937,932.37	187,937,932.37
纳税调整金额	27,585,797.71	10,985,997.10	
应纳税所得额	163,571,147.60	198,923,929.47	187,937,932.37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测算应纳所得税额	24,535,672.14	29,838,589.42	28,190,689.86
账面/申报应纳所得税额	24,535,672.14	29,838,589.42	28,224,588.36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9,135,923.86	23,527,794.72	23,527,794.72
纳税调整金额	4,829,104.81	15,666,178.75	
应纳税所得额	23,965,028.67	39,193,973.47	23,527,794.72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3,594,754.30	5,879,096.02	3,529,169.21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3,594,754.30	5,879,096.02	3,529,169.21

(3)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7,636,823.27	87,636,823.27	87,636,823.27
纳税调整金额	13,252,408.26	8,987,058.07	13,252,408.26
应纳税所得额	100,889,231.53	96,623,881.34	100,889,231.53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15,133,384.73	14,493,582.20	15,133,384.73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15,133,384.73	14,493,582.21	15,133,384.73

(4)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7,385,012.13	---	47,385,012.13
纳税调整金额	-3,574,114.29	---	-3,574,114.29
应纳税所得额	43,810,897.84	---	43,810,897.84
适用所得税率	15%	---	1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6,571,634.68	---	6,571,634.68
计入本期的上年所得税财政清算补退数	-1,096,251.89	---	-1,096,251.89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5,475,382.79	---	5,475,382.79

注：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故无 2015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华明销售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232,291.99	1,085,390.55	1,085,390.55
纳税调整金额	-3,465,718.43	4,299,093.09	
应纳税所得额	5,766,573.56	5,384,483.64	1,085,390.55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1,441,643.39	1,346,120.91	271,347.64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1,441,643.39	1,346,120.91	271,347.64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502,319.64	11,939,716.43	11,939,716.43
纳税调整金额	5,921,565.80	491,756.37	
应纳税所得额	12,423,885.44	12,431,472.80	11,939,716.43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3,105,971.36	3,107,868.20	2,984,929.11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3,105,971.36	3,107,868.20	2,984,929.11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95,136.87	-1,095,136.87	-1,095,136.87
纳税调整金额	2,558,930.31	2,816,390.06	2,558,930.31
应纳税所得额	1,463,793.44	1,721,253.19	1,463,793.44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365,948.36	430,313.30	365,948.36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365,948.36	430,313.30	365,948.36

(4) 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511,052.69	---	6,511,052.69
纳税调整金额	-5,995,086.40	---	-5,995,086.40
应纳税所得额	515,966.29	---	515,966.29
适用所得税率	25%	---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128,991.57	---	128,991.57
计入本期的上年所得税财政清算补退数	-2,210.06	---	-2,210.06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126,781.51	---	126,781.51

注：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故无2015年1-5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华明电气

(1)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674,321.37	11,362,899.99	11,362,899.99
纳税调整金额	33,242.35	28,524.00	
应纳税所得额	9,707,563.72	11,391,423.99	11,362,899.99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2,426,890.93	2,847,856.00	2,840,725.00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2,426,890.93	2,847,856.00	2,840,725.00

(2)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3,191,176.57	5,719,109.96	5,719,109.96
纳税调整金额	308,443.44	58,847.48	
应纳税所得额	13,499,620.01	5,777,957.44	5,719,109.96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3,374,905.00	1,444,489.36	1,429,777.49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3,374,905.01	1,444,489.36	1,429,777.49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789,973.41	5,789,973.41	5,789,973.41
纳税调整金额	101,821.16	1,483,661.83	101,821.16
应纳税所得额	5,891,794.57	7,273,635.24	5,891,794.57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1,472,948.64	1,818,408.81	1,472,948.64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1,472,948.64	1,818,408.81	1,472,948.64

(4)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69,619.75	--	469,619.75
纳税调整金额	69,126.88	---	69,126.88
应纳税所得额	538,746.63	---	538,746.63
适用所得税率	25%	---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134,686.66	---	134,686.66
计入本期的上年所得税财政清算补退数	289,878.68	---	289,878.68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424,565.34	---	424,565.34

注：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故无 2015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华明高压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6,891,362.48	66,444,388.41	66,444,388.41

纳税调整金额	1,239,184.47	2,929,651.17	
应纳税所得额	68,130,546.95	69,374,039.58	66,444,388.41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10,219,582.04	10,406,105.94	9,966,658.26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10,219,582.04	10,406,105.94	9,966,658.26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90,296,316.65	187,492,691.96	187,492,691.96
纳税调整金额	2,149,011.21	71,293.48	
应纳税所得额	192,445,327.86	187,563,985.44	187,492,691.96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28,866,799.18	28,134,597.82	28,123,903.79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28,866,799.19	28,134,597.82	28,123,903.79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0,420,825.75	90,420,825.75	90,420,825.75
纳税调整金额	837,444.05	-5,363,186.05	837,444.05
应纳税所得额	91,258,269.80	85,057,639.70	91,258,269.80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13,688,740.47	12,758,645.96	13,688,740.47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13,688,740.47	12,758,645.96	13,688,740.47

(4)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6,729,469.04	---	16,729,469.04
纳税调整金额	-2,114,892.16	---	-2,114,892.16

应纳税所得额	14,614,576.88	---	14,614,576.88
适用所得税率	15%	---	15%
测算应纳所得税额	2,192,186.53	---	2,192,186.53
计入本期的上年所得税财政清算补退数	-887,979.59	---	-887,979.59
账面/申报应纳所得税额	1,304,206.94	---	1,304,206.94

注：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故无 2015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5、华明沈阳

#####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52,822.97	-813,625.95	-813,625.95
纳税调整金额	11,880.74	30,261.67	
应纳税所得额	-840,942.23	-783,364.28	-813,625.95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所得税额	---	---	---
账面/申报应纳所得税额	---	---	---

#####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45,244.97	-965,550.06	-965,550.06
纳税调整金额	10,470.87	6,771.77	
应纳税所得额	-834,774.10	-958,778.29	-965,550.06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所得税额	---	---	---
账面/申报应纳所得税额	---	---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783,627.23	-729,709.05	-729,709.05
纳税调整金额	-5,450.81		
应纳税所得额	-789,078.04	-729,709.05	-729,709.05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4)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36,753.43	---	-75,899.91
纳税调整金额	3,162.00	---	
应纳税所得额	-133,591.43	---	-75,899.91
适用所得税率	25%	---	25%
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账面/申报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注：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故无 2015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6、华明海外

报告期内华明海外无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

(二)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明细如下：

1、上海华明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527,673,090.00	513,455,832.77	513,455,832.77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89,704,425.30	87,287,491.57	87,287,491.57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89,710,085.76	87,277,114.30	87,277,114.30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661,151,068.76	693,686,336.24	693,686,336.24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12,395,681.69	117,926,677.16	117,926,677.16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116,365,603.62	117,926,160.81	117,926,160.81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对于应在以前年度确认但在当年度开票的收入，申报财务报表调增了以前年度的销项税额、调减了当年度的销项税额，对于应在以后年度确认但在当年度开票的收入，因当年度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故申报财务报表不调减当年度销项税额所致。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489,901,169.70	454,601,669.63	489,901,169.70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83,283,198.85	77,282,283.84	83,283,198.85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79,820,578.57	77,282,286.40	79,820,578.57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对于应在以前年度确认但在当年度开票的收入，申报财务报表调增了以前年度的销项税额、调减了当年度的销项税额，对于应在以后年度确认但在当年度开票的收入，因当年度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故申报财务报表不调减当年度销项税额所致。

(4)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8,757,214.21	185,432,910.71	178,757,214.21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30,388,726.42	31,523,594.82	30,388,726.42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31,371,675.09	31,523,594.85	31,371,675.09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对于应在以前年度确认但在当年度开票的收入，申报财务报表调增了以前年度的销项税额、调减了当年度的销项税额，对于应在以后年度确认但在当年度开票的收入，因当年度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故申报财务报表不调减当年度销项税额所致。

## 2、华明销售

###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302,004,021.77	300,373,028.00	300,373,028.00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51,340,683.70	51,063,414.76	51,063,414.76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51,340,686.05	51,063,417.11	51,063,417.11

###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46,244,331.64	48,362,211.98	48,362,211.98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7,861,536.38	8,221,576.04	8,221,576.04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8,229,680.99	8,221,576.20	8,221,576.20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对于应在以前年度确认但在当年度开票的收入，申报财务报表调增了以前年度的销项税额、调减了当年度的销项税额，对于应在以后年度确认但在当年度开票的收入，因当年度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故申报财务报表不调减当年度销项税额所致。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20,800,984.86	20,289,727.38	20,800,984.86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3,536,167.43	3,449,253.65	3,536,167.43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3,521,787.84	3,449,253.63	3,521,787.84

(4)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1,225,611.87	1,652,283.66	1,225,611.87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208,354.02	280,888.22	208,354.02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208,354.03	280,888.24	208,354.03

3、华明电气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32,995,472.34	33,542,293.90	33,542,293.90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5,609,230.30	5,702,189.96	5,702,189.96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5,609,230.23	5,702,189.90	5,702,189.90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35,493,055.89	30,149,861.19	30,149,861.19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6,033,819.50	5,125,476.40	5,125,476.40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5,125,476.87	5,125,476.87	5,125,476.87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华明电气销售给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品确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收入，但因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故未调整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24,636,372.06	20,583,458.93	24,636,372.06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4,188,183.25	3,499,188.02	4,188,183.25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3,499,187.82	3,499,187.82	3,499,187.82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华明电气销售给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品确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收入，但因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故未调整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4)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6,923,306.87	13,603,693.15	6,923,306.87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176,962.17	2,312,627.84	1,176,962.17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2,312,627.81	2,312,627.81	2,312,627.81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申报财务报表以前年度将华明电气销售给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品确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收入，但因尚未开具增

增值税发票，故未调整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本期华明电气将销售给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品的关联交易收入全部申报增值税。

#### 4、华明高压

#####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252,184,014.53	252,184,014.53	252,184,014.53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42,871,282.47	42,871,282.47	42,871,282.47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42,871,282.37	42,871,282.37	42,871,282.37

#####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453,663,174.00	446,416,834.34	446,412,560.84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77,122,739.58	75,890,861.84	75,890,135.34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75,887,955.88	75,890,861.88	75,890,861.87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华明高压销售给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品确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收入，但因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故未调整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316,151,247.60	268,186,888.67	316,151,247.60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53,745,712.09	45,591,771.07	53,745,712.09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47,323,600.50	45,591,771.14	47,323,600.50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华明高压销售给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品确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收入，但因尚未开具增值税发

票，故未调整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4) 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103,163,931.75	105,161,391.63	103,163,931.75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7,537,868.40	17,877,436.58	17,537,868.40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16,145,607.13	17,877,436.53	16,145,607.13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销项税额与账面销项税额的差异主要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华明高压销售给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品确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收入，但因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故未调整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5、华明沈阳

(1)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1,590,744.39	1,590,744.39	1,590,744.39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270,426.55	270,426.55	270,426.55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270,426.53	270,426.53	270,426.53

(2)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14,207.41	1,314,207.41	1,314,207.41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223,415.26	223,415.26	223,415.26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223,415.30	223,415.30	223,415.30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应税收入	724,891.13	724,891.13	724,891.13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23,231.49	123,231.49	123,231.49
账面/申报销项税额	123,231.53	123,231.53	123,231.53

(4) 2015 年 1-5 月华明沈阳无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6、华明海外

报告期内华明海外无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三)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1、上海华明

(1)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税应税收入	1,900,227.25	747,885.96	747,885.96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95,011.36	37,394.30	37,394.30
账面/申报营业税额	75,428.01	37,394.30	37,394.30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营业税额与账面营业税额的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调整了对中国电力科学院服务费的跨期收入 391,667.00 元，该笔收入在以前年度已开具营业税发票并已缴纳营业税，故未调整相应的营业税额。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税应税收入	5,053,493.06	---	---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52,674.65	---	---
账面/申报营业税额	233,091.30	---	---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营业税额与账面营业税额的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调整了对中国电力科学院服务费的跨期收入 391,667.00 元，该笔收入在以前年度已开具营业税发票并已缴纳营业税，故未调整相应的营业税额。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税应税收入	5,901,145.48	1,270,961.44	5,901,145.48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95,057.27	63,548.07	295,057.27
账面/申报营业税额	236,563.20	63,548.07	236,563.20

注：申报财务报表测算营业税额与账面营业税额的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调整了对中国电力科学院服务费的跨期收入 1,175,000.00 元，该笔收入在以前年度已开具营业税发票并已缴纳营业税，故未调整相应的营业税额。

(4)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税应税收入	1,794,329.00	1,794,329.00	1,794,329.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89,716.45	89,716.45	89,716.45
账面/申报营业税额	89,716.45	89,716.45	89,716.45

2、华明销售

报告期内华明销售无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

3、华明电气

报告期内华明电气无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

4、华明高压

(1) 2012 年度华明高压无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税应税收入	18,250.00	---	---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912.50	---	---
账面/申报营业税额	912.50	---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税应税收入	41,088,100.00	41,088,100.00	41,088,10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054,405.00	2,054,405.00	2,054,405.00
账面/申报营业税额	2,054,405.00	2,054,405.00	2,054,405.00

(4) 2015 年 1-5 月华明高压无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

5、华明沈阳

报告期内华明沈阳无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

6、华明海外

报告期内华明海外无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海华明分年度逐项列示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正常、列表披露的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反馈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合并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反向购买中合并成本应以假设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

在本次交易中,法律上的子公司系上海华明,法律上的母公司是法因数控。鉴于上海华明实收资本为 32,281,778.00 元,假设上海华明在合并之前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为 32,281,778 股。根据上述假设,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计算过程如下:

(i) 购买方上海华明的公允价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083.94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后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上海华明 100%股权作价 260,000 万元。故购买方上海华明的公允价值为 260,000 万元。

(ii) 合并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股东对法因数控的持股比例

根据法因数控 2015 年 3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法因数控拟以每股 9.26 元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上海华明 100%的股份,发行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法因数控 59.7491%的股份。计算过程如下:

上海华明 100%股权价格 (A)	2,600,000,000.00 元
法因数控股份发行价格 (B)	9.26 元/股
法因数控需发行股份数量 (C=A/B)	280,777,538 股
合并交易完成前法因数控发行股份数量 (D)	189,150,000 股
合并交易完成后法因数控发行股份数量 (E=C+D)	469,927,538 股
上海华明股东对法因数控的持股比例 (F= C/E)	59.7491%

(iii) 上海华明应向法因数控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

假设上海华明以向法因数控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合并, 故上海华明在合并后主体中所占比例应为 59.7491%, 由此上海华明应向法因数控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747,104 股。计算过程如下:

合并交易完成前上海华明发行股份数量 (K)	32,281,778 股
上海华明在合并后主体中所占比例 (L)	59.7491%
上海华明需发行股份数量 (M=K/L-K)	21,747,104 股

(iv) 上海华明合并交易完成前每股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上海华明的公允价值 (A)	2,600,000,000.00 元
合并交易完成前上海华明发行股份数量 (K)	32,281,778 股
上海华明合并前股份每股公允价值 (N=A/K)	80.54 元/股

(v)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为上海华明向法因数控股东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 为 1,751,511,756.16 元。计算过程如下:

上海华明需发行股份数量 (M=K/L-K)	21,747,104 股
上海华明合并前股份每股公允价值 (N)	80.54 元/股
合并成本 (O=M×N)	1,751,511,756.16 元

综上所述, 此次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 175,151.18 万元, 合并成本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2):

合并交易完成后, 法因数控在编制购买日合并报表时, 将以法因数控的有

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企业合并当期期末以及合并以后期间的合并报表时，将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法因数控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5）第 3002 号《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核实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法因数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39,360.05	39,383.32	23.27
非流动资产	37,390.89	44,627.77	7,236.88
其中：固定资产	28,647.75	31,438.50	2,790.75
在建工程	296.86	296.86	
无形资产	7,636.45	12,082.58	4,44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83	809.83	
资产总计	76,750.94	84,011.09	7,260.15
流动负债	14,503.22	14,503.22	
非流动负债	3,181.90	3,181.90	
负债合计	17,685.12	17,685.12	
净资产	59,065.82	66,325.97	7,260.15

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法因数控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依据，测算交易完成后法因数控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调整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年折旧或摊销 的差异金额
	原值	年折旧或摊销	原值	年折旧或摊销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9,604.08	637.85	20,981.75	675.77	37.92
机器设备	18,330.88	1,251.24	16,511.16	1,241.71	-9.53
运输设备	622.97	35.03	575.62	136.71	101.68
其他设备	1,771.59	124.92	1,342.00	254.98	130.06
小计	40,329.52	2,049.04	39,410.53	2,309.17	260.13

无形资产	8,953.99	180.57	14,088.61	281.77	101.20
合计		2,229.61		2,590.94	361.3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以后年度进行折旧或摊销将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核查意见：**

经复核合并成本的计算过程后，会计师认为合并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对法因数控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以后年度进行折旧或摊销的影响金额进行复核后，会计师认为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承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